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

1、董事、监事薪酬调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：

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长远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，经综合考虑公司担任职务及绩效完成情况、工作年限、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各方面因素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四、薪酬方案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，拟定年度基本薪酬30万元（税前），不额外设立绩效薪酬；如董事长同时兼任总裁职务的，除基本薪酬不变外，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年度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领取薪酬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奖金按月平均发放，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：

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如存在兼任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